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浩德融資函件	12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陸海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就出售訂立之不動產買賣預約合同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陸海」	指	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陸海根據協議出售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及梁麗卿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如屬法團）最終實際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如屬法團）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物業」	指	澳門氹仔名為Lote TN6之地塊
「買方」	指	李宏坤，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面值總額為63,472,158.88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行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高峰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陸海（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陸海按總代價53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物業之全部權益。物業乃有關澳門氹仔註冊地盤面積約4,661平方米（基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所刊發之地籍圖）名為Lote TN6之地塊。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羅家寶先生為陸海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且物業超過陸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資產之90%，故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之條文所界定之範圍內，而該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獨立股東提供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詳情；
- (ii) 載述浩德融資對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iii)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協議及所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iv)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酌情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所涉交易。

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ii) 訂約方

(a) 李宏坤，買方

(b) 陸海，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陸海之唯一主要資產為物業。除收購物業外，其尚未開始營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買方並無訂立任何先前交易。

(iii) 出售之項目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以代價530,000,000港元按現狀不包交吉（即非空置情況下管有）向陸海收購物業之全部權益。

物業乃有關澳門氹仔名為Lote TN6之地塊。物業擬用作發展商業及／或住宅物業。物業之詳情載於「附錄一－物業估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物業尚未開始發展為商業或住宅物業。

(iv) 代價

出售物業之代價530,000,000港元乃經買方及陸海參考獨立估值師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所作之估值報告509,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代價已按／將按下列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a) 初步按金1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52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全額或分期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向陸海支付初步按金10,000,000港元，而買方及陸海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現時預期，代價餘額將於出售完成時由買方悉數支付予陸海。

(v) 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通過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可作實。

如條件未能達成，陸海同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按金金額兩倍之懲罰性賠償（包括償還按金10,000,000港元），即合共20,000,000港元。

於辦理立契轉名手續時，買方有權以其本身名義或提名第三方作為物業買方而毋須繳付額外費用。

(vi) 完成

出售預期於協議日期起75日內完成。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iii)皮革產品貿易。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4,000,000港元。按代價530,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將獲得收益約216,000,000港元（待審核）。隨著澳門物業市場之改善，董事認為在獲得利潤之情況下出售物業實屬良機。

董事會擬將經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若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物業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為15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收益約216,000,000港元，本公司淨資產預期將以相同數額增長。由於出售所得部份款項將用作支付物業之按揭貸款，本公司之總負債因此將減少。

由於部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物業之按揭貸款，故本集團將可節省利息開支，資產負債狀況亦將因出售而有所改善。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獲得利潤的情況下出售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之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羅家寶先生為陸海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且物業超過陸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資產之90%，故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之條文所界定之範圍內，而該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與羅家寶先生一樣，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兩者為前董事）、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梁麗卿女士（林偉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聯繫人士）亦為陸海之股東，於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家寶先生、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許文帛先生連同其配偶、蔡宏江先生及梁麗卿女士分別擁有470,246,000股股份、153,640,520股股份、35,067,140股股份、136,852,260股股份、189,823,440股股份及30,774,000股股份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78%、3.85%、0.88%、3.43%、4.75%及0.7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債項約697,000,000港元。債項包括銀行貸款約294,000,000港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15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2,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58,0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15,000,000港元、貸款票據約2,000,000港元、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面值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之面值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及紀錄所記錄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攤銷成本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實際利率7.094厘）及137,000,000港元（實際利率6.738厘）。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5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本公司及董事以銀行為受益人所作之企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年5.20厘至8.32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應付少數股東、董事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票據為無抵押、按比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票面利率高1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票據為無抵押、按2.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其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關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來自於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之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不包括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澳門物業市場之發展成本快速增加，物業發展商之投資回報及毛利率不如過去兩三年吸引。因此，本集團將加大對中國物業發展之投資。管理層將尋求於國內不同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成都、北京、天津、青島、太原及海南島等，以擴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組合。

同時，管理層亦開始著眼於國內的城市之配套基建投資，這正好配合中國的全面全速發展階段。此外，本公司與泛華建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了另一份的諒解備忘錄，將連同尼日利亞城市開發銀行建立三方合作關係，從而參與未來在尼日利亞的基建項目。在本集團與泛華建設集團優勢互補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向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滿意之回報，亦同時希望能為國家的建設發展盡一分企業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通過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表，而其持有附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閣下亦請垂注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浩德融資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敬啟者：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釋義」一節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須細閱載於通函第12至16頁由浩德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0頁由董事會發出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浩德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及該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澳門氹仔物業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出售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為陸海之主要股東。由於物業超過陸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資產之90%，故出售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之條文所界定之範圍內，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與羅家寶先生一樣，林偉先生、胡家儀先生（兩者為 貴公司前董事）、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梁麗卿女士（林偉先生之配偶及 貴公司一

名前董事之聯繫人士) 亦為陸海之股東，於出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上述個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與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相關事實，或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曾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出售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協議

根據該協議，陸海同意以代價530,000,000港元將其於物業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買方。陸海為 貴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物業為其主要資產。物業指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上面積約4,661平方米之建築地盤。董事已通知吾等，出售之代價乃經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530,000,000港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買方已於簽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10,000,000港元，餘下520,000,000港元現時預期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悉數或分期支付。完成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時方可作實。如條件未能完成，陸海將向買方償還按金10,000,000港元，此外將向買方支付罰金10,000,000港元。

雖然吾等確認該條件令 貴公司面對支付罰金之可能性，但吾等認為其為買方與陸海釐定之商業條款，於買賣磋商中屬普遍。

2. 估值

出售之代價為530,000,000港元，乃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509,000,000港元釐定，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代價較上述市值溢價約4.1%。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物業之市場估值指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而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透過公平交易轉讓物業之估計成交價。此乃物業估值普遍採納之方法，鑑於代價較估值報告所示之物業價值有溢價，故吾等認為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3.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貴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皮革產品貿易。

貴集團之物業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區域，即澳門及中國。鑑於管理層預計之強勁增長， 貴集團已於近年將其業務重心集中在中國市場，尤其是瀋陽等二線城市。就澳門項目而言，由於自 貴集團首度涉足該市場以來價格已大幅上漲，故管理層已表示有意為 貴公司尋求最佳回報。

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雖然物業擬開發為帶有商場之高層豪宅，但倘出現能為 貴集團帶來最佳利益之出售商機，董事會將考慮出售物業。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鑑於主要資源將用於發展物業，出售亦令 貴集團將其業務重心及資源轉移至中國市場（其未來之主要業務重心）。

4.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總代價為現金53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經扣除印花稅、法律及專業費用（若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物業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為150,0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於 貴公司於陸海擁有55%權益，應付 貴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述按揭貸款還款）約為209,000,000港元。

償還按揭貸款將降低資產負債率並有助於節省利息開支，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 貴集團能夠調配所得款項餘額用於日後其他項目。吾等相信， 貴公司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 貴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賬面值約為314,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預期按代價530,000,000港元進行出售可變現收益約216,000,000港元（於扣除交易有關開支前）。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收益將為約118,800,000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被指定用於償還有關物業之按揭貸款。該貸款現時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此貸款產生利息約10,000,000港元。隨著出售後該貸款之償還，假設利率與二零零七年之利率保持不變， 貴集團每年將節省利息開支約10,000,000港元。物業現時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因此，出售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損失任何收入。

因此，根據以上所述，就盈利之角度而言，出售對 貴集團有利。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總額與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股東權益之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完成出售及 償還有關物業之 按揭貸款後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446.2	296.2
資產淨值	1,155.3	1,371.3
資產負債比率	38.6%	21.6%

於完成出售及利用其所得款項償還有關物業之按揭貸款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乃由於(i)出售之預期收益；及(ii)還款令借款減少。於出售及上述按揭貸款償還後，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6%下降至約21.6%。這意味著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改善，吾等相信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出售項下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出售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物業估值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可發展地盤

吾等遵照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位於澳門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外部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對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所認為之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測量標準（第一版）以及公司條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進行。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採用比較估值法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均可交吉出售，並以同類物業實際出售所變現之價格或放盤價作比較。吾等對面積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之物業均加以分析，並仔細衡量該物業在各方面之利弊，以便定出合理之價值對比。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該物業於澳門物業登記局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中並無載述之任何租約修訂。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租約及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而列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以物業現況出售物業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抬高物業價值而作出。

就物業作出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已載述於物業之估值證書附註。

估值考慮

吾等已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地役權、年期、租賃詳情、建築面積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一切文件僅作參考之用。除另有說明外，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之情況均屬令人滿意而作出。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將會就該等物業之發展建議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而不附帶任何繁重條件亦不會出現延誤。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呈列。本報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1.03葡幣，即估值日之適用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07室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乃合資格估值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及在評估中國和澳門物業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

估值證書

本集團持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一般描述	佔用詳情	
位於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之可發展地盤	<p>該物業包括一片平坦地盤，位於菜園路南與重慶路交界處，當地稱之為卓家村。</p> <p>根據物業登記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註冊地盤面積約為4,198平方米(45,187平方呎)，而根據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地籍圖，所報之地盤面積為約4,661平方米(50,171平方呎)。</p> <p>該物業持作私有產權地。</p>	該物業目前被多間荒廢之臨時建築物佔用。	509,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 根據最新之土地查冊，該物業於註冊時附有一項意定抵押，受益人為澳門永亨銀行，申請日期及編號為25/01/2006-213。
3. 吾等尚未獲提供該物業最新之街道準線圖。然而，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街道準線圖，該物業之用途及發展條件乃受下列主要條款規限：

用途 非工業用途

地積比率(最高) 6 (IUS)

地盤密度(最高) 47%

樓宇高度(最高) 「A2」級樓宇之許可樓宇高度為38.00米

泊車位提供 「A」級及「MA」級樓宇之泊車空間應建於地庫且超過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憲報第42/89/M號所載規定之50%

- 其他
1. 該樓宇不得建有「墩座」。
 2. 樓宇間距離不得少於6.00米
 3. 樓宇正面不得凸出任何結構。

儘管上述街道準線圖之合法性已屆滿，但吾等已假設本報告所載之發展條件於估值日仍然有效。

4. 吾等已按指示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發展建議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建議發展項目之地積比率為6.47(ILUS)，地盤面積為4,661平方米(50,171平方呎)。建議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總面積將分別為56,226.28平方米(605,220平方呎)及30,170.56平方米(324,756平方呎)。

發展建議與街道準線圖所載之地積比率存在差異。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上述發展參數及用途根據有關規定及城市規劃在所有方面均屬可獲准許，且並無計及任何重大行政費用及類似費用(如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92,915,918股股份	199,645,795.90

(b)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面值為63,472,158.88港元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53,888,635股新股份。

(c)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40,992,416港元之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最多276,975,783股新股份。

(d)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換取533,333,333股新股份。

除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而將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3.1.1.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246,000	11.78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16,260	3.42
		(附註1)	
	配偶權益	136,000	0.01
	(附註2)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823,440	4.75
		(附註3)	
楊永泰先生	配偶權益	700,000	0.02
	(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許文帛先生訂立合約出售136,716,260股股份，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2)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 (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宏江先生訂立合約出售其實益擁有之189,823,440股股份中之189,823,400股股份。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4) 該等股份由楊永泰先生之配偶姚翠玲女士所持有。

3.1.2.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就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而言)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86,288	0.93
許文帛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14,144	0.01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821 (附註2)	0.17
楊永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配偶權益 (附註3)	72,800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宏江先生訂立合約出售其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6,600,821股相關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該合約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 (3) 該等股份由楊永泰先生之配偶姚翠玲女士所持有。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當前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票據 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09,703	160,200,696 (4.01)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i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216,666,666 (5.43)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選擇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3.1.3.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 (i) 羅家寶先生於陸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25%權益。
- (ii) 羅家寶先生及羅穎怡女士各自於星堡企業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3.3. 其他資料

3.3.1 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heer Up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約39,100,000港元出售珠光大廈不同樓層之12個住宅單位及12個泊車位。

3.3.2 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ACE Channel Limited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為其董事及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ACE Channel Limited同意就中國瀋陽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開發、推廣及銷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基本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計為期三年。

3.3.3.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3.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3.5.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3.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如有）之董事或僱員。

3.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惟董事乃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之業務則除外）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1.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53,640,520	3.85
	配偶權益 (附註)	30,774,000	0.77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0,774,000	0.77
	配偶權益 (附註)	153,640,520	3.85

附註：林偉先生為梁麗卿女士之配偶，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2.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78,614	0.40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5,978,614	0.40

附註：該等相關股份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該等相關股份由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林偉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與吳立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臨時合約以總代價139,800,000港元於珠光大廈若干樓層購買66個住宅單位及60個停車位；
- (b) 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星堡企業有限公司(「星堡」)與Star (1)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買賣資產、權利及有關銷售業務（其中包括星堡售予Star (1) Limited之皮鞋及皮包）之合約訂立協議；
- (c) 余滿堂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榮時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臨時合約，內容有關買賣珠光大廈若干樓層24個住宅單位；
- (d) 本公司與羅家寶先生、胡家儀先生、洪于系先生、王明澤先生、吳健國先生及宋陽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協議，以認購可換股債券，行使以最初代價每股0.30港元兌換總金額為160,000,000港元新股之權利；
- (e) 本公司與王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
- (f)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430,000,000股股份；
- (g) 協議；及
- (h) 本公司與吳紹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37,026,000港元出售其於芭仙奴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吳紹康先生。

7. 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業機構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或以供查閱，並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專業機構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發出意見之日期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註冊測量師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評估物業

上述專業機構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7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為羅進財先生。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該日）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專業機構資格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h) 本通函；
- (i) 協議；及
- (j)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李宏坤與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陸海」)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陸海向李宏坤出售澳門氹仔一幅名為Lote TN6之地塊(「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或簽署董事認為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必需、適當或相宜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